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6號

原告 陳立德
被告 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介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

01 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
02 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
03 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、
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3,998元及利息。2、被告應
06 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服務證
07 明書予原告。本件聲明第1項金錢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
08 為523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第2項請求被告
09 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30元。
11 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之
12 訴訟費用即1,746元【(計算式： $8,730 \times 20\% = 1,746$)；其
13 餘訴訟費用6,984元由原告負擔($8,730 - 1,746 = 6,984$)。
14 因原告已暫繳納4,910元，故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
15 納之裁判費2,074元($6,984 - 4,910 = 2,074$)。是原告依勞
16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,820元($8,730 - 4,$
17 $910 = 3,820$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746元，由原告向本
18 院繳納2,074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
19 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20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2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